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弱勢學生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Q & A

114.3.20修訂

問題類別	序號	Q	A
補助資格	1	弱勢學生指的是哪些學生？	弱勢學生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學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補助資格	2	是否限定報名各學系飛鳶組的弱勢學生？	否，只要確實到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符合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之「肆、弱勢學生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規定區域者，即可提出申請。
補助方式	1	學校是否會主動補助？	否，請確實到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弱勢學生，依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之「肆、弱勢學生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校才會進行補助程序。
補助方式	2	學校是否會全額補助？	否，我們依弱勢學生持有證明的不同與合格收據的金額不同，會有不同的補助金額。
補助內容	1	自行開車或搭計程車也可以申請補助嗎？	不可以，自行開車或搭計程車不予補助交通費。
補助內容	2	借住親戚家也可以申請補助嗎？	不可以，借住親戚家不予補助住宿費。
補助內容	3	因為某些活動，取得商務艙座的票價比經濟艙座的票價便宜，可以用商務艙座的收據申請補助嗎？	不可以，商務艙座的票價支出不補助。
申請方式	1	申請的收據要正本還是影本？	請提供收據的正本，若以收據的影本申請，不予補助。
申請方式	2	我用悠遊卡支付捷運票價，要如何提出收據正本？	請至悠遊卡網頁列印搭乘明細，或到各捷運站申請搭乘明細，親筆簽名後，提出申請。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弱勢學生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Q & A

114.3.20修訂

問題類別	序號	Q	A
申請方式	3	我用悠遊卡支付火車票價，要如何提出收據正本？	請至悠遊卡網頁列印搭乘明細，或到各火車站申請搭乘明細，親筆簽名後，提出申請。
申請方式	4	單據好多好亂，可以直接寄出申請嗎？	不可以，請耐心列印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之「附表三、交通費補助申請表」或「附表四、住宿費補助申請表」，依說明檢附單據與證明，本校才會進行補助審查。
申請方式	5	我同時參加2個系的甄試，甄試日期是同一天，可以申請2次補助嗎？	不可以，因為甄試發生於同一天，我們只補助一次。
申請方式	6	我同時參加2個系的甄試，甄試日期是不同一天，可以申請2次補助嗎？	可以，因為甄試發生於不同一天，只要在申請表填寫確實的甄試日期，我們會核實補助。
申請方式	7	我沒有入帳的行庫帳號，可以用父母的行庫帳號填寫申請嗎？	不可以，很抱歉請於申請表確實填寫學生本人的行庫帳號，他人的行庫帳號，不予受理。如果沒有學生本人的行庫帳號，亦請撥冗至各行庫帳號開戶。
申請方式	8	我是用手機APP訂房，透過便利商店代繳或刷卡、轉帳等方式付款，請問我可以用這些代繳費證明或轉帳畫面當作「住宿付款收據正本」嗎？	不可以，便利商店代繳費證明不得為「住宿付款收據正本」，如為便利商店代繳或刷卡、轉帳的付款者，皆應於住宿後向住宿商家索取「住宿付款收據正本」。
申請方式	9	住宿付款收據正本的買受人與統一編號應該如何填寫？	「住宿付款收據正本」，買受人務請寫明「國立臺北大學」，統編為「10617383」。
補助入帳	1	補助金額是領現金還是支票呢？	都不是，我們依據申請表填寫的考生行庫帳號，於審查程序完成後，預計於114年7月初匯入考生行庫帳號。
補助入帳	2	補助金額入帳時，要如何得知？	於114年7月逕行持所填行庫帳號存簿到所有行庫刷明細，即可確認是否入帳。